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慎重考察,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已事前征得李一帆先生的同意,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一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我们认为李一帆先生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要求的独立性。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选举聘任程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一鸣、李洪、黎活明

2023年12月12日